

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5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依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茲依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 區	新 興 里
選 號	1
姓 名	鄭文賜
出生年月日	48年2月10日
性 別	男
出 生 地	臺灣省屏東縣
推 薦 之 政 黨	無
學 歷	1. 公正國中 2. 徐匯中學畢 3. 中原大學畢
經 歷	1. 公正國中家長會會長 2. 公館新興天后宮主任委員 3. 台灣日立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
政 見	1. 清溝去汙，美化環境，提昇居住品質。 2. 重視里民意見，積極為民服務。 3. 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經費。 4. 爭取高雄捷運延伸到屏東。
選 號	2
姓 名	傅士榮
出生年月日	58年6月15日
性 別	男
出 生 地	臺灣省屏東縣
推 薦 之 政 黨	無
學 歷	公館國小 佳冬農校 公正國中 大仁藥專
經 歷	現任里長 18.19.20屆里長 福安興業有限公司業務
政 見	關懷弱勢 爭取地方建設 路平燈亮水溝通 政令宣導
選 號	3
姓 名	許家緯
出生年月日	77年5月25日
性 別	男
出 生 地	臺灣省屏東縣
推 薦 之 政 黨	無
學 歷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 大仁科技大學、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(高中部)。
經 歷	國防部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、陸軍航空基勤務廠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
政 見	1. 新興社區環境整理。 2. 里民服務及弱勢關懷。 3. 徹底解決鑄鐵工廠汙染問題。

屏東市里長選舉候選人

選 區	新 興 里
選 號	1
姓 名	鄭文賜
出生年月日	48年2月10日
性 別	男
出 生 地	臺灣省屏東縣
推 薦 之 政 黨	無
學 歷	1. 公正國中 2. 徐匯中學畢 3. 中原大學畢
經 歷	1. 公正國中家長會會長 2. 公館新興天后宮主任委員 3. 台灣日立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
政 見	1. 清溝去汙，美化環境，提昇居住品質。 2. 重視里民意見，積極為民服務。 3. 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經費。 4. 爭取高雄捷運延伸到屏東。
選 號	2
姓 名	傅士榮
出生年月日	58年6月15日
性 別	男
出 生 地	臺灣省屏東縣
推 薦 之 政 黨	無
學 歷	公館國小 佳冬農校 公正國中 大仁藥專
經 歷	現任里長 18.19.20屆里長 福安興業有限公司業務
政 見	關懷弱勢 爭取地方建設 路平燈亮水溝通 政令宣導
選 號	3
姓 名	許家緯
出生年月日	77年5月25日
性 別	男
出 生 地	臺灣省屏東縣
推 薦 之 政 黨	無
學 歷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 大仁科技大學、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(高中部)。
經 歷	國防部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、陸軍航空基勤務廠 長榮航太科技公司 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
政 見	1. 新興社區環境整理。 2. 里民服務及弱勢關懷。 3. 徹底解決鑄鐵工廠汙染問題。

10.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

	號	次	單	單	號	號
圖	號	次	單	單	號	號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93條至第99條與第102條至第109條相關規定。

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投(開)票所地點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1	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	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221巷13號之1	新興里	1~6
2	公正國中教室	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	新興里	7~14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8年1月5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9月5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8年1月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如右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限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限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